

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6.52%	15.11%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6.51%	15.21%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2,543	10,468
损益账	1,999	2,327
少数股东权益	949	917
	58,534	56,755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4,702	4,997
资本基础总额	63,236	61,752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51)	(449)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780)	(872)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107)	(107)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1)	(1)
	(1,239)	(1,429)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1,997	60,323

补充财务资料(续)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4.64%	37.93%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74,627	17,324	7,182	26,202	4,476	7,765	27,983	265,559
现货负债	(151,001)	(12,299)	(6,770)	(27,737)	(11,396)	(7,121)	(17,121)	(233,445)
远期买入	116,929	12,595	2,342	12,433	10,086	8	30,416	184,809
远期卖出	(138,410)	(17,787)	(2,760)	(10,829)	(3,140)	(2)	(40,985)	(213,913)
期权盘净额	69	(24)	(15)	(135)	24	—	97	16
长/(短)盘净额	2,214	(191)	(21)	(66)	50	650	390	3,026

	2003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长/(短)盘净额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104	23,162
— 物业投资	47,311	46,754
— 金融业	10,269	6,589
— 股票经纪	84	41
— 批发及零售业	18,292	18,858
— 制造业	11,967	11,342
— 运输及运输设备	9,962	12,385
— 其他	32,371	38,52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7,694	18,24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4,850	90,003
— 信用卡贷款	3,845	3,756
— 其他	7,032	7,38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2,781	277,050
贸易融资	9,460	9,8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26,272	21,681
客户贷款总额	308,513	308,582

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2,741	289,129
中国内地	10,906	8,434
其他	14,866	11,019
	308,513	308,582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674	11,066
中国内地	322	469
其他	82	69
	8,078	11,604

(iii) 不履约贷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2,076	16,801
中国内地	493	887
其他	104	144
	12,673	17,832

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881	8,787	11,866	66,534
— 其他	55,495	929	5,974	62,398
	101,376	9,716	17,840	128,932
北美洲				
— 美国	5,561	19,372	8,438	33,371
— 其他	11,774	2,752	16	14,542
	17,335	22,124	8,454	47,913
西欧				
— 德国	32,363	—	4,625	36,988
— 其他	108,469	699	14,192	123,360
	140,832	699	18,817	160,348
总计	259,543	32,539	45,111	337,193

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总计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735	0.24%	977	0.3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850	0.28%	2,521	0.82%
— 超过1年	6,493	2.10%	8,106	2.6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8,078	2.62%	11,604	3.76%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94)	(0.03%)	(67)	(0.02%)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 暂记利息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458	0.15%	798	0.26%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4,231	1.37%	5,497	1.78%
— 其他				
不履约贷款总额	12,673	4.11%	17,832	5.78%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	2
— 1年以上	2	2
	4	4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518	0.17%	851	0.28%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399	1,75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